

#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視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may-foqb-syw>）

主席：林日璇召集人

紀錄：蔡彥亭

出席：高雅寧委員、陳陸輝委員、許書瑋委員、董祥開委員、劉宏恩委員（法律專家）、謝佩璇委員、韓義興委員（法律專家）、蘇威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丁賢偉委員、王雅玄委員、沈弘德委員、林青足委員、林綠紅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張炎良委員（社會公正人士）、曹峰銘委員、郭英調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研發處學評組組長兼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主任趙淑梅、王心彤小姐

請假：蘇威傑委員

## 壹、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 一、宣佈開會：【依主席裁示本次採視訊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由於無法以紙本方式簽到退及投票，為確保人數統計、投票數核算，以及綜整討論意見，本會議將全程錄音及錄影，以供日後資料核對之用。】主席報告委員總數18人，法定開會人數10人，會議開始出席17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 貳、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1）。

二、標準作業程序行政變更案：

編號	修訂項次	修訂原因	修訂內容	核准日期
SOPA/02/01.0 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之設置與組成	無	依教育部112年常規查核建議，訂定研究倫理辦公室標準作業程序	將原〔 <u>SOP/02/01.9</u> 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之設置與組成〕內容，搬移為〔 <u>SOPA/02/01.0</u> 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之設置與組成〕	2024/10/16 ( <u>附件2</u> )
SOP/19/01.13 期中及追蹤審查	附件一 期中報告繳交提醒	酌修內容，避免暗示性文字	「若於計畫執行時有所變更，請先提變更申請案」修正為「若需變	2024/10/21 ( <u>附件3</u> ) ( <u>附件4</u> )

SOP/21/01.11 結案報告審查	附件一 結案報告繳交提醒		更， <u>應先經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u> 」。 【相關檢核表、新案通過審查提醒信等文件亦一併修正】
------------------------	-----------------	--	--

### 參、案件審查：

#### 一、一般審查案 3 件，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審查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 **第一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09-I128
計畫名稱	非母語者養育雙語兒童：非母語雙語兒童時態發展的個案研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委員初審審查意見：</b>	
<b>委員一：修正後再審。</b>	
<p>此研究將自己的小孩當作實驗對象，這樣的作法過去並不多見。可能有兩大層面的問題，首先，是研究效度的問題，本研究僅招募兩位小朋友，同時又是研究者自己的小孩，蒐集回來的證據是否具有說服力、是否會受到干擾？這些都有相當大值得討論的空間。很好奇這樣的安排是否已經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為何一定要用自己的小孩當受試者？相關的納入條件、排除條件都沒有寫。這個研究主題，真的沒有其他人可以找了嗎？找自己的小孩是否是便宜行事？這樣的規劃是否已經獲得所有口試委員的認可？若有，當然可依口試委員的專業判斷進行，IRB 無須過問；但若沒有，這樣的安排不但在研究效度上會受到質疑，也會帶來下面第二個層面的問題。</p> <p>因為研究者本人是受訪者的媽媽，因此很難想像小孩會（或是能夠）拒絕，而當這件事情本來是需要讓他們的家長來做判斷時，又因為研究者本人就是決定要進行這個研究的人，因此絕無可能會站在任何其他角度來做出任何不同（不接受實驗）的決定。在這樣的情況下，由於受試者是 2 位未滿 7 歲之兒童，是否等同於「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判斷」的條件及保護機制完全不存在？本研究或許不會對受試者造成多大的傷害，但這樣的安排確實並不常見，也不妥適。</p> <p>同時，又會因為存在這樣的特殊關係，就讓目前的知情同意書內容與一般應具備的內容有相當大的差距。目前的知情同意書內容並不完整，例如應該要有研究參與者的風險、資料處理及保密的內容等都未詳述。同時，知情同意書的內容寫到，如果小朋友不想說，並不是直接讓他們退出研究，而是要「換時間下次再說」。這樣是否等於變向強迫小孩子一定要回答？倘若換成其他的小孩，這時就應該要讓他們停止或退出實驗了。</p> <p>此外，在法定代理人下面的那段描述是「我已經仔細瞭解上述內容，有不清楚地</p>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09-I128
計畫名稱	非母語者養育雙語兒童：非母語雙語兒童時態發展的個案研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方，計畫主持人或說明人員都已經詳細地告訴我。」法定代理人就是研究者本人，這句話的內容是否是根本不可能發生、也不需要寫的東西？無論怎麼看，這份知情同意書的內容都相當奇特，邏輯上似乎根本沒有簽的必要。</p> <p>整體來說，本研究因為受試者就是研究者自己的小孩，因此研究倫理上的問題頗不易處理。建議這樣的安排應確定有先通過博士論文的計畫書口試、獲得口試委員專業上的認可、判斷這樣的研究設計確實能夠獲得學術上的貢獻後，再據此重新調整相關文件的內容。</p> <p><b>委員二：修正後再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為母親研究自己的兩位幼童，於是申請免簽署同意書，但因此後續的潛在風險、退出研究等細節都沒有進一步的考量，建議商請父親作為法定代理人並由父親簽署參與者研究同意書。</li> <li>2. 請於參與者同意書中說明：幼兒參與此研究的可能風險、說明未滿七歲幼兒的額外保護措施、請說明同意幼兒退出研究的狀況、請說明何時將暫停或終止計畫？請說明發表研究成果要如何匿名？作者研究自己的兩位幼童，作者無法匿名，兩位幼童等於沒有匿名。請說明蒐集資料的起訖時程。</li> <li>3. 請問此案，幼兒有退出研究的可能嗎？目前由於免簽署同意書，看不出有這種可能性。為了避免母親為了博士論文的研究壓力，幼兒若退出研究等於母親無法畢業，此舉可能導致母親對幼兒有權勢不對等的處遇，請於參與者同意書說明如何考量幼兒心理不適的處置，例如不想說英文了，不想配合媽咪的計畫等等，身為母親並作為研究者，如何看待幼兒可以退出研究的考量，或者，幼兒不說英文的研究成果也是一種研究成果？</li> <li>4. 上述未竟事宜請由父親作為參與者，來代替幼兒表達申訴或退出或各項意見的代理人。</li> </ol> <p>PI 回覆：(附件 5)</p> <p><b>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b></p> <p><b>委員一：推薦通過。</b></p> <p>PI 已針對相關問題回覆並修正內容。但因為受訪者是自己的小孩，因此還是提醒 PI 須確實依相關規範執行研究。</p> <p><b>委員二：推薦通過。</b></p> <p><b>討論摘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計畫主持人充分尊重參與者意願及情緒，有充足的考量空間以及在執行時讓參</li> </ol>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09-I128
計畫名稱	非母語者養育雙語兒童：非母語雙語兒童時態發展的個案研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與者停下來的選擇，多加溝通，並儘量以觀察的方式進行研究。 2.主席主動詢問在場所有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有無上述討論外之其他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	
<b>投票紀錄：</b> 本案與會人數： <u>17</u> 人；棄權人數： <u>0</u> 人；利益迴避人數： <u>0</u> 人；離席人數： <u>0</u> 人； 實際投票人數： <u>17</u> 人。  通過： <u>9</u> 票；修正後再審： <u>8</u> 票；修正後入會複審： <u>0</u> 票；不通過： <u>0</u> 票。	
<b>決議：</b> 通過。	

## 第二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09-I129
計畫名稱	漢德雙語幼童的漢語零論元和語用推理之認知與處理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委員初審審查意見：</b> <b>委員一：修正後再審。</b> 1. 招募文宣中將參與研究視為讓孩子表現自己語文能力的好機會，是否恰當，請斟酌。抱此希望而來，是否有可能讓孩童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2. 招募對象中第一點提到（實驗前測量），建議能更明確說明研究者會進行此項測量。例如：研究團隊會對應徵者安排免費的量測，合格者才能成為參與者。此外，針對未能獲得參與資格者，建議也要有妥善的說明，以免應徵者產生不必要的焦慮或心理負擔。 3. 申請資料中附有訪談大綱，是否用於招募參與者階段，安排向可能的參與者（代理人）說明與研究的內容及同意書內容。但這項訪談似未在招募文宣中說明。為使可能的參與者有所準備，建議在文宣中說明此項訪談。 4. 同意書中有些專業用語或敘述，不易了解，建議以更淺白的敘述加以說明。例如：(1)論元省略行為。(2)其允許的省略內容需由推理得知未明說的資訊。(3)須收集幼童在不同言談類型和情境中代詞省略的使用情況等等。 5. 同意書中共同條件敘述的部分內容請再斟酌調整或刪除部分文字。例如：將先於正式收集語料之前確認，以確保幼童已能使用本研究欲觀察之語言現象，即動詞與兩個論元之結構以及關係子句。這段文字主要在說明為何要設定參與者的參與條件。參與者到了簽署同意書的階段是否還需要此段說明？ 6. 同意書中的研究流程，主要是要讓參與者（的代理人）知道：參與研究要做什么。本欄中對於由誰拍攝，拍攝時有那些注意事項等等，建議再明確說明。若有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09-I129
計畫名稱	漢德雙語幼童的漢語零論元和語用推理之認知與處理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必要亦可安排講習，讓拍攝者能配合研究的需求，錄下可供研究分析的影片，又不至於在無意中洩漏參與者及其家人的隱私。整個研究流程的說明，請說明得讓參與者之代理人能清楚了解並能確實配合執行。</p> <p>7. 每次錄製 30 分鐘的影片，如此幼小的參與者，是否適合連續被拍攝 30 分鐘？為照顧參與者，同時又不影響研究材料之蒐集，請對 30 分鐘影片之錄製是否一定要連續錄製 30 分鐘，加以說明？</p> <p>8. 將語言能力評估列為研究益處，是否會讓參與者產生不必要的期望？請再斟酌。若能向參與者主動提供與研究內容相關，且對參與者有益的資訊或新發現，倒是可列為參與者參與研究的益處之一。</p> <p>9. 在降低風險與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方法方面，很詳細說明了研究過程中的諸多措施及注意事項。建議能整理成參考文件或指引，讓研究團隊成員及研。參與者家人能適時參考或提醒，避免執行時因疏忽，而影響語料的蒐集甚至洩漏參與者隱私。特別是拍攝影片時，很容易在無意中暴露隱私，對參與者造成傷害，請加強這方面的提醒。</p> <p>10. 同意書中保存期限一欄提到：如果在這五年內進行後續相關研究將繼續依據最初的保密協議使用這些資料。本次研究所蒐集之資料應限於本次研究使用。若要用於相關研究，仍須再徵求參與者同意。建議可提供選項，讓參與者表達是否同意。至於保存期限期滿後資料除了銷毀之外，也可提供選項讓參與者表達是否同意讓研究團隊能持續將本次蒐集之資料用於未來相關的研究上。</p> <p>11. 關於兒童版的同意書，提供幾點意見供修改參考：(1) 3-5 歲大的小孩未必學習過注音。要有些內容讓代理人了解，再由代理人配合向參與者說明比由研究者直接向參與者說明更容易達到目的。是否有可再簡化之處，並給陪同的父母一點指引，由他們協助轉述。(2) 雖想完整告訴參與者研究的目的，但反可能讓參與者被拍攝時表現得不自然？甚至屢屢詢問父母他們是否表現得不一樣（或一樣）等等，造成父母的困擾？說明的內容可以稍做調整嗎？(3) 參與者能了解很長的句子嗎？例如：爸爸媽媽幫你錄的影片還有你告訴我們的事情，我們都只會用來找剛剛說的問題的答案，我們會好好收起來，不會隨便告訴別人喔。是否需要再讓說明的句子更簡短呢？</p> <p>12. 文宣中有贅字，如第二行出現：參加參加。請再檢視後修正。</p> <p><b>委員二：修正後再審。</b></p> <p>本研究預計招募 3 至 5 歲的幼童，他們各來自平常使用國語和德語雙語以及只使用國語的家庭（各 5 名共計 10 名）。參與的幼童需要在實驗前進行一項簡短的語言測試，以確保他們的語句長度達到本研究的標準。本研究在參與者的家中進行，參與者的家長只需像平常一樣與孩子互動並使用手機攝影記錄下來。研究者會請參與者家長每週記錄兩次，一次是日常對話，另一次是讓參與的小朋友看圖講故事，每次</p>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09-I129
計畫名稱	漢德雙語幼童的漢語零論元和語用推理之認知與處理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大約 30 分鐘，研究持續三個月。本資料在研究到期後，將依據研究計畫的需要及相關倫理規範，加密保存在外接硬碟中，以供未來可能的查證、延長或延伸研究使用。這些資料的進一步使用將受到與原研究相同的保密和安全措施約束，且任何新的研究使用將遵循原始參與者監護人所同意的條款或再度取得其同意。</p> <p>以下有幾點請計畫主持人說明或是更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知情同意書寫得太學術了，例如：「本研究旨在驗證德語對漢語（國語）雙語幼童論元省略行為的影響」，「論元省略」連審查人都不知悉，遑論一般民眾。建議知情同意書大幅刪改學術用語及內容，修改後，請自己認識的一般民眾（以及 3-5 歲兒童）先行閱讀/聆聽，讓本研究的參與者及其家長易於理解。</li> <li>2. 如果只是要記錄語言使用，也許使用錄音器材即可。用手機錄音與錄影會讓資料存有可以識別參與者的影像，一方面家長未必同意，一方面相關資料對受試者未來長大之後，存有不確定的影響或是風險。</li> <li>3. 計畫資料如果無法去識別化，建議在計畫結束後即刪除，避免造成不確定的風險。</li> <li>4. 請說明透過什麼方式招募受試者。</li> <li>5. 給小朋友的知情同意書說會送他們小禮物，家長的同意書則說會致贈一千元禮品，這是兩種不同的禮物，還是相同的（兩者合計共計一千元）？請說明。</li> <li>6. 參與者僅 3-5 歲，屬於易受傷害族群。請說明有無額外的保護措施。</li> </ol> <p>PI 回覆：(附件 6)</p> <p><b>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b></p> <p><b>委員一：推薦通過。</b></p> <p>謝謝 PI 用心說明及調整。預祝研究順利。</p> <p>提醒一點：本次回覆除修改除了同意書之外，亦修改了招募文宣及訪談大綱，且已上傳。</p> <p>但回覆文件末行：修改文件部分，僅勾選了"參與者同意書"</p> <p>漏了勾選"其他 兒童版法定代理人知情同意書、訪談大綱、招募研究參與者文宣"。</p> <p>請予以補正。</p> <p><b>委員二：推薦通過。</b></p> <p><b>討論摘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版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請改為「兒童版研究參與者說明書」，並請適當的縮減內容及移除簽名的欄位。</li> </ol>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09-I129
計畫名稱	漢德雙語幼童的漢語零論元和語用推理之認知與處理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2. 「兒童版法定代理人知情同意書」的「八、研究計畫材料之運用規劃、保存期限及到期後之處理方式」，關於再徵求參與者是否同意本次資料進行後續研究的部分，請於此次同意書即提供選項並進行說明。亦請再思考當參與者日後，不同意其幼時參與研究之影像被保存時之處理方式。</p> <p>3. 關於「交付照護者之外接式硬碟」；請於知情同意書中明定，當退出研究、研究結束，或研究期間硬碟故障、損壞之處理方式。</p> <p>4. 主席主動詢問在場所有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有無上述討論外之其他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p>	
<p><b>投票紀錄：</b>          本案與會人數：<u>17</u>人；棄權人數：<u>0</u>人；利益迴避人數：<u>0</u>人；離席人數：<u>0</u>人；          實際投票人數：<u>17</u>人。</p> <p>通過：<u>11</u>票；修正後再審：<u>6</u>票；修正後入會複審：<u>0</u>票；不通過：<u>0</u>票。</p>	
<b>決議：</b> 通過。	

**第三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09-I130
計畫名稱	權力地位與社會道德典範在社會學習的效果：偏好選擇的模仿作業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b>委員初審審查意見：</b>  <u>委員一：修正後再審。</u>          這項研究計畫已經提供許多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的說明，但有下列研究倫理議題，需要請PI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如何取得幼兒園同意，以發送招募文宣給幼兒園家長？</li> <li>2. 研究參與同意書「項目二」，「家長使用中文與嬰兒溝通互動」。因為研究參與者為「幼兒」，為何要請問家長使用哪種語言和「嬰兒」互動？</li> <li>3. 同意書的「研究流程」，說明「在收到您的同意書後，才會對您的孩子進行研究。如果您同意您的孩子參與本研究，請填寫同意書與背景資料，交給孩子的幼兒園老師。」這段內容比較適合列為「招募文宣」，而讓家長「知情」研究的程序。</li> <li>4. 同意書項目八，說明研究資料的保留期限為10年。不過，請說明為何「可辨別個人」的資料，如「包含家長個人資料的已簽署同意書」，需要保留10年？</li> </ol> <p><u>委員二：修正後再審。</u></p>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09-I130
計畫名稱	權力地位與社會道德典範在社會學習的效果：偏好選擇的模仿作業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本計畫讓幼童觀賞玩偶之間互動的實驗影片之後，請其對蠟筆及骰子進行分類並簡單回答關於影片內容的問題。整體而言，對於受試幼童的風險並不大，但是煩請釐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募文宣中對家長提及：「如果您有興趣和小朋友參與本研究……」，這樣的說法會讓家長以為是自己要和小朋友同時一起參加實驗。請確認是否應該修改此一敘述方式。</li> <li>2. 倘若本實驗是由實驗者和每位小朋友分別單獨一對一進行，可能會有家長對於小朋友自己一個人和大學生獨處，沒有其他人在場的安排感到擔憂。請確認實驗時是否有幼兒園園方人員在場或是在旁觀察，或是有其他可避免家長疑慮的安排。</li> <li>3. 所送審之家長背景資料問卷，上面說明的署名人僅有教授個人，但招募文宣卻又相反，只有實驗學生個人署名。至於受試者同意書上，則有教授和有實驗學生同時列名。這樣的署名不一致很容易讓家長感到困惑。請將各份說明文件統一由教授與實驗學生同時列名。</li> <li>4. 因為實驗對象為幼童，屬於易受傷害族群，煩請實驗學生在本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三個月內，確實提出研究倫理訓練證明，其中包括以易受傷害族群為研究對象之相關倫理問題的時數。</li> </ol> <p>PI 回覆：(附件 7)</p> <p><b>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b></p> <p><b>委員一：推薦通過。</b></p> <p><b>委員二：推薦通過。</b></p> <p><b>討論摘要：</b> 主席主動詢問在場所有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有無其他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p> <p><b>投票紀錄：</b> 本案與會人數：<u>17</u> 人；棄權人數：<u>0</u> 人；利益迴避人數：<u>0</u> 人；離席人數：<u>0</u> 人；實際投票人數：<u>17</u> 人。</p> <p>通過：<u>16</u> 票；修正後再審：<u>1</u> 票；修正後入會複審：<u>0</u> 票；不通過：<u>0</u> 票。</p> <p><b>決議：通過。</b></p>	



## 二、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6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408-I114	從公共關係探討人工智慧科技對企業與利益關係人溝通的影響	2024.10.17
第二案	NCCU-REC-202408-I124	臺灣社區環境氛圍量表編製研究—以臺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例	2024.10.07
第三案	NCCU-REC-202409-E126	虛擬病人擬真學習對護生核心能力成效之探討	2024.09.25
第四案	NCCU-REC-202409-I127	探究觀點取替機制的影響力：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於品牌過失效益之研究	2024.10.04
第五案	NCCU-REC-202409-I131	人文創新內容驅動臺灣晶片產業—虛實整合人智互動生態系	2024.10.03
第六案	NCCU-REC-202410-E133	境外生之跨文化敏感度對其學習動機和行為之影響	2024.10.17

決議：追認通過。

## 三、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19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一案	NCCU-REC-202105-I048 (第二次)	政府公部門運用影響力行銷的現況與效果之研究	2024.10.09	展延計畫期間、修改同意書、問卷及文宣
第二案	NCCU-REC-202205-I052 (第五次)	正向媒介多工：媒介多工如何透過逃避與面對情感修復機制提升幸福感	2024.10.09	展延計畫期間
第三案	NCCU-REC-202205-I043 (第三次)	組合語意中概念關係的處理：認知及腦神經機制	2024.10.09	修改同意書及文宣
第四案	NCCU-REC-202205-I067 (第二次)	疫情資訊傳染病危機：探討健康假訊息與深偽科技之風險傳播研究	2024.10.02	修改同意書、新增訪綱
第五案	NCCU-REC-202206-E079	宜蘭好生活：永續發展之跨域整合模式的建構	2024.10.18	修改計畫書及同意書、新增問卷及訪綱
第六案	NCCU-REC-202209-I113	反身代名詞和代名詞：約束理論和二語、三語習得	2024.09.27	修改計畫書、同意書、問卷及文宣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七案	NCCU-REC-202212-I127	啟發人心的媒介：自我超越情緒與媒介使用心理過程之綜合研究	2024.10.15	修改研究一B及新增研究一C同意書、問卷及文宣
第八案	NCCU-REC-202212-I136 (第二次)	睡眠擾醒反應的動態歷程：相關因素及臨床現象探討	2024.10.09	修改計畫及同意書
第九案	NCCU-REC-202312-I125	臺灣永續生活圈：人類世風險社會中之生態社群、美好生活願景、幸福感與自我關照	2024.09.30	修改研究期間
第十案	NCCU-REC-202403-I015 (第二次)	以功能性磁共振造影技術、系統神經科學、及機器學習模型探討成長型思維介入對於數學學習態度與學習成就的影響	2024.09.30	修正計畫書、新增紙本同意書
第十一案	NCCU-REC-202405-I033 (第二次)	我國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新世代、新觀點 (III)	2024.10.07	修改電訪問卷
第十二案	NCCU-REC-202405-I037	侍從關係下的台灣民眾對外關係態度	2024.10.01	修改電訪問卷
第十三案	NCCU-REC-202405-I037 (第二次)		2024.10.16	修改電訪問卷
第十四案	NCCU-REC-202405-I074	欺騙的神經相關：關於人格特質在指導性欺騙反應的影響	2024.10.02	修改計畫書、同意書、問卷及文宣
第十五案	NCCU-REC-202405-I080	以跨文化及實驗研究探討社會期許測量工具的效度	2024.10.12	修改同意書及文宣
第十六案	NCCU-REC-202405-I084	大學生也會拒學嗎？探討青少年拒學意圖從早期到晚期的路徑差異	2024.09.23	修改同意書及訪綱
第十七案	NCCU-REC-202406-I096	臺灣民眾對司法議題之態度	2024.10.11	修改計畫書、同意書、問卷及文宣
第十八案	NCCU-REC-202407-E102	113年度「淨零與數位轉型技能需求：不同年齡層核心職能建立之研究案」	2024.10.18	修改問卷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十九案	NCCU-REC-202408-I121	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外文中心英語學習力自我評量表	2024.10.03	修改計畫書及量表

決議：追認通過。

#### 四、期中案件追認：共計 5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105-I048 (第三年)	政府公部門運用影響力行銷的現況與效果之研究	2024.10.19
第二案	NCCU-REC-202206-I077 (第二年)	科技使用與隱私計算：自我揭露、疫情監控與未來娛樂	2024.10.16
第三案	NCCU-REC-202308-I085	社群媒體的數據透明化：平台揭露義務的取徑構築與辯證	2024.10.14
第四案	NCCU-REC-202311-I109	永續城市的預期性創新治理：以增額容積作為大眾運輸導向規劃之財政創新工具	2024.10.03
第五案	NCCU-REC-202403-I016	多維度睡眠測量	2024.10.04

決議：追認通過。

#### 五、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15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004-I011	中國威權體制下的多樣性國家社會關係	2024.10.17
第二案	NCCU-REC-202006-I065	以經驗取樣方法探討個人資訊隱私感知之研究	2024.10.18
第三案	NCCU-REC-202007-I074	照護與國際遷移：東亞國家之外籍看護工政策比較研究	2024.10.14
第四案	NCCU-REC-202105-I033	文化邊境的歷史過渡：柬埔寨白朗森林邊際的文化遺產與參與式研究	2024.10.16
第五案	NCCU-REC-202105-I043	新南向華語語音學習研究：語音資料庫、音韻實驗及眼動實驗	2024.10.17
第六案	NCCU-REC-202205-E040	整合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和聊天機器人於虛擬實境口譯培訓系統：自主動機之自我決定理論的觀點研究	2024.10.13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七案	NCCU-REC-202206-I081	應用於圖書資訊服務之聖經書目療法研究：理論與實務之整合	2024.10.07
第八案	NCCU-REC-202212-E135	以心智模擬典範評估個體量詞的兩個語言學假設	2024.10.21
第九案	NCCU-REC-202301-I001	從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檢視多元家庭下之親子身分關係確立原則	2024.10.07
第十案	NCCU-REC-202305-I055	探索職場綠色績效—問題為基礎的學習之調節角色	2024.10.11
第十一案	NCCU-REC-202305-E059	出養媽媽身為人母之經驗	2024.10.11
第十二案	NCCU-REC-202306-E069	元宇宙中的性別：從產製決策到消費使用的檢視	2024.10.23
第十三案	NCCU-REC-202308-I082	舞於身體、摩擦與彈力之間：身體與聚氣乙烯地板裝配的現代舞蹈史	2024.09.27
第十四案	NCCU-REC-202309-E094	婦女產後憂鬱與影響母乳哺餵自我效能之相關性研究	2024.10.07
第十五案	NCCU-REC-202309-I097	中文版合宜工作量表之探討	2024.09.27

**決議：**追認通過。

####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本（113）年度實地訪查之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 一、依本會標準作業程序書〔SOP/22/01.6〕實地訪查之規定，於審委會審核通過之執行中研究計畫、或若有法規規定情況應即查核、及已完成研究計畫後之查核等，均為需實地訪查與監測事項。審委會會視計畫之風險、性質、執行時間等，可不定期對執行中之研究計畫進行訪查及監測作業。
- 二、另依 4.1.1 規定，每年得至少抽查 1 件計畫，故於本次會議討論決定本年度實地訪查事宜。
- 三、檢附「歷年實地訪查一覽表」（附件 8）、「113 年期中審查一覽表」（附件 9）及「113 年結案審查一覽表」（附件 10）供參。

**決議：**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以送審編號 NCCU-REC-202005-I015 進行本（113）年度實地訪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五）上午 11 時 26 分散會。

**柒、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10。